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教師升等辦法

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1月07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109年01月15日海觀管字第1090000742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1年01月04日學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2月17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中華民國111年08月23日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1年09月05日海運暨管理學院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教師之升等審查事項,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海運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學程擬升等之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之資格條件及基本門檻。
二、須有經公開發表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並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規定。
- 第三條 擬升等之教師,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或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升等案,申請撤案之教師,須隔一學期後始得提出申請升等審查。
提出申請者,應於一月十五日前、七月十五日前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各四份,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除外),送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一月三十一日前、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查作業,續送海運暨管理學院。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六、學院教師升等計點表。
- 第四條 本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審查依據另訂教師升等論文著作審查要點。
- 第五條 本學程教師提請升等未獲通過者,仍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新辦理升等。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暨本院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學程學程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